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防控办〔2021〕7号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关于做好2021年暑假前后校园疫情防控工作的 通知

各工作专班，各处室、系部、二级学院：

当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持续蔓延，“外防输入”的任务依然艰巨，国内本土新冠肺炎疫情呈零星散发和局部聚集叠加态势，暑假临近，师生大规模流动等风险挑战，根据河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教育系统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暑假前后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豫疫防教专办〔2021〕7号）精神，为切实做好暑期前后校园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强化常态化防控

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体防控策略，坚决落实各项常态化防控举措，确保人员、物资、制度、预警到位，确保“四早”精准落实。各部门要持续加强健康指引，劝导师生少聚集、少串门、少外出，规范佩戴口罩，主动加强健康监测，有疑似症状及时向村（社区）和学校报告，到定点医疗机构检测排查。重点提醒离校师生，及时了解出行地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做好居家和旅途防护，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政策，不前往境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减少跨省、跨地区出行。

二、积极落实疫苗接种任务

疫苗接种是控制新冠肺炎疫情传播最经济、最有效的手段。各部门要积极引导师生员工主动配合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在依法依规、知情同意、自愿申请的原则下，组织符合接种条件的师生和校内相关人员，在暑假放假前后完成疫苗接种任务，做到“应接尽接”。要做好疫苗接种宣传引导，普及新冠病毒疫苗知识，引导师生家长正确认识疫苗接种工作的重要性，避免“一刀切”，确保疫苗接种工作科学有序进行。各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疫苗接种数据统计、报送工作，于每周一准确及时有效上报部门人员接种信息（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周报表）。

责任部门：教职工工作专班、学生工作专班、后勤及医疗保障工作专班、院防控办、各系部、二级学院

三、持续摸排师生信息

(一) 暑期前后，各部门要认真落实“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分类摸排、精准掌握师生健康状况、行程轨迹等，重点了解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关联人员和暑期加、值班教职工及有关临时人员相关信息，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无遗漏。要严格落实疫情信息报送工作，一旦发生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重点管控地区返校师生，要第一时间按照学校新冠疫情防控预案要求向学校和属地防疫部门报告，不得迟报、漏报、瞒报。

责任部门：教职工工作专班、学生工作专班、各系部、二级学院

(二) 近期正值毕业生返校，对中高风险地区、重点管控地区返回的毕业生一律按照属地疫情管控要求进行医学隔离，健康监测，核酸检测。各系部以及师生本人要第一时间报告，做好临时隔离，不得瞒报。

责任部门：院防控办、后勤及医疗保障工作专班、学生工作专班、各系部、二级学院

四、加强假期校园管理

暑假期间，严格校门管理，加强值班值守，原则上无关人员和车辆不得入校，师生未接通知不得返校。暑期在校工作人员需严格遵守学校防控规定，主责部门要做好人员健康监测，落实出

入扫码、测温制度。要进一步加强对暑期在校工作人员、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师生的关心关爱，做好心理支持与辅导，防范疏导负面情绪和压力。

责任部门：安全保卫工作专班、教职工工作专班、学生工作专班、各系部、二级学院

五、妥善安排放假返校

（一）统筹安排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教育教学工作，及早谋划暑假放假时间和2021年秋季学期开学工作，坚持“错峰”原则，提前对师生近期及假期去向进行统计摸底，制定离校、在校师生“一人一档”信息台账，妥善安排暑假留校工作人员生活，教职工（含工勤及安保等临时人员）假期去向情况由教职工工作专班负责统计，学生假期去向情况由学生工作专班负责统计，并及时上报院防控办备案。各部门要专题开展假期安全和疫情防控教育，上好离校前最后一课。

责任部门：综合协调工作专班、教职工工作专班、学生工作专班、后勤及医疗保障工作专班、各系部、二级学院

（二）开学前，做好公共防疫物资储备，开展应急演练，做好重点场所环境消杀。开学时，返校师生和各类常驻学校工作人员需严格落实扫码、测温、登记制度，有境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需落实核酸检测措施，持核酸检测阴性证

明方可返校。开学后，及时组织上好疫情防控“开学第一课”，继续强化出入管理、规范佩戴口罩、大型活动管控、舆情监测处置等工作，提前做好“中秋”“国庆”等假期防控部署。

责任部门：后勤及医疗保障工作专班、教学工作专班、宣传教育工作专班

六、压实各方防控责任

各部门要坚守安全底线，进一步加强工作部署，严格监督管理，层层压实责任，稳妥有序落实各项防控任务，确保不出现规模性疫情输入和反弹。院防控办将会同有关部门，在暑期前后和秋季开学期间开展专项检查，对检查发现问题立查立改、跟踪问效。

责任部门：院防控办、督导执纪工作专班

院防控办

2021年7月2日